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謝偉俊議員, JP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程莉元女士

伍國成先生

伍凱誠先生  
張朝敦博士

###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袁嘉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李乃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鄧兆忠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何亦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 (南)
陳啟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李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工程師
梁永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漢寧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徐雅各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黃倩欣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1)
周文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 (6)
王浩文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處港島東區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衛懿欣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助理行政署長
陳大志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李靄賢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6)
梁瑞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陳永賢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
林偉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姚志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
萬偉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新界) 4-3
羅浩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何建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
鄧思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盧天送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會長
侯明勝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中心主任
羅綺玲女士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福利工作員
程貝怡女士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兼職福利工作員

### **缺席者**

周潔冰博士, BBS, MH

###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高展鴻先生	候任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3陸國安先生、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警區行動主任袁嘉宏先生、灣仔民政事務處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及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3高展鴻先生。

3. 主席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謝周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工程師/14(南)何亦文先生代為出席，請委員備悉。此外，周潔冰博士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周博士於呈交醫生證明書後，委員會將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主席告知與會者，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會後補註：周潔冰博士已於2018年4月11日呈交醫生證明書。)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由楊雪盈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

6. 在席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伍婉婷議員動議，謝偉俊議員和議，通過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第2項：2018/2019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0/2018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3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7/2018號)

8.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9/2018號)

10.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簡介文件。

11. 楊雪盈議員指出，聖保祿醫院外銅鑼灣道的安全島擴闊工程仍未列入規劃中的小型工程，並詢問該項工程何時可以進行。

12.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表示，該項工程仍需與技術服務科商討，將於會後與楊雪盈議員跟進。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5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8/2018號)

1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5項議程的討論：

**水務署**

工程師

工程師 / 顧問工程管理

杜志雄先生

黃倩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總工程師

南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南拓展處工程師

馬漢榮先生

黃志良先生

李漢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永康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陳漢寧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徐雅各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簡介文件。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馬漢榮先生表示希望在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灣仔北P2路及相關道路的啓用安排，以配合中環及灣仔繞道將來的啓用，並表示會於會後擬備詳細文件供委員參考。
17. 艾奕康有限公司徐雅各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灣仔北P2路及相關道路的啓用安排。
18.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文件提交委員會的時間過於倉促，委員未能充份了解有關灣仔北P2路及相關道路的啓用安排。
  - ii. 詢問有關安排對灣仔北未來交通流量的影響。
  - iii. 表示委員會需要更多詳細資料及交通流量的估算以了解該項安排對灣仔北交通的影響，並建議於灣仔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繼續討論灣仔北P2路及相關道路啓用安排。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向議員介紹P2路及相關道路啓用的詳細安排及其對灣仔北的交通影響。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馬漢榮先生感謝委員會的意見，承諾會擬備詳細的文件，並於灣仔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安排。
21.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於2018年4月9日約下午5時30分開始，渣甸山大量住戶沒有食水供應約4小時。他於下午8時致電水務署熱線電話了解情況，接聽的人員表示由於未找到沒有食水供應的原因而未能派出水車向居民供水。
  - ii. 詢問上述暫停食水供應事件及署方未有安排水車緊急供水的原因。

22. 水務署杜志雄先生回應指，由於在席同事主要負責新工程項目，並不知悉渣甸山暫停食水供應的事件，需於會後向區內負責同事了解情況，再向委員後補答覆。

23.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表示近日收到很多有關水務署工程的投訴，包括工地圍封馬路的面積過大，需要向工程承辦商反映後才會處理。
- ii. 表示很多非施工中的工地未有開放給市民使用。
- iii. 希望有關水務署工程的通知能更有效率，以及整體水務署的工程能作出改善。

24. 水務署杜志雄先生表示會多加催促工程承辦商留意工地佔用路面的情況，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並承諾會做好監管工作。

25. 副主席再次詢問未有派出水車的原因。

26. 水務署杜志雄先生表示，安排水車由區內其他同事決定，會再向區內負責同事了解。

27.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會後補註：水務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渣甸山暫停食水供應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4月27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3時離席，鍾嘉敏議員於下午3時出席會議。)

## 第 6 項：關於大廈建築物物料存放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2018 號)(經修訂)

2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此項議程的討論：

###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王浩文先生

### 地政總署地政處港島東區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曾向域先生

29. 李碧儀議員就書面問題有以下補充：

- i. 提交此項書面問題是由於過往在處理很多棚架及竹枝佔據馬路及行人路的個案時，不清楚應該找哪些部門處理，而政府部門很多時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卻不知道相關部門是指哪些部門。
- ii. 建築物料阻塞馬路會對駕駛者造成盲點，對市民構成危險，而且情況嚴重。然而，過去往往需花上好幾天的時間才能處理個案。
- iii. 希望部門能給予清晰指引，以便下次遇到相同問題時知悉應該聯絡哪些部門落實跟進。

30. 伍婉婷議員就書面問題有以下補充：

- i. 上述問題在銅鑼灣區非常嚴重，她的辦事處過往曾邀請部門巡查黑點及提供黑點的相片予部門跟進，但通常只有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回應。環境保護署的人員會在相關黑點掛上有警告字眼的橫額，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很多時即使未必屬於他們的職能範圍，都會幫忙清理廢物。然而，體積太大的廢物亦未必是食環署的承建商能夠處理。
- ii. 明白問題有涉及市民不自律的情況，但既然問題已變成常見現象，希望政府部門能採取更加進取的方法處理。
- iii. 詢問政府部門能否擔當統籌角色處理問題。

31.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根據現行機制，有關在路政署轄下的公共道路上有建築廢料，而非與家居廢物混雜的投訴，路政署會安排道路維修承建商盡快清理，當中亦包括由其他部門所轉介的個案。
- ii. 如果佔用公共道路的是仍然有用的建築物料，路政署會轉介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作處理。假如在限期後相關物料仍未被清理，路政署會按資源及實際情況協助清理建築物料。

32.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如果建築物料與大廈工程有關，地政總署會將個案通知屋宇署跟進。如有需要的話，會同時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土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

- ii. 如果擺放於公共道路上的是建築廢料，地政總署會按環境局通函第1/2009號將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
  - iii. 如有關物料並非廢料，地政總署會先引用香港法例第28章張貼通知，假如有關物料在限期後並沒有被清理，會被視作廢料及按環境局通函第1/2009號轉交由路政署安排清理。
33. 主席詢問如果引用香港法例第28章張貼通知，佔用人士有多少時間清理物料。
34.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回應，根據法例須要給予佔用人一整天的通知。假如在今天貼上通知，最快要到後天政府部門才可以採取清理行動。
35. 主席詢問屋宇署假如是建築物料的話，有沒有機制通知建築商或工程承辦商好好處理相關物料。
36. 屋宇署王浩文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標準。《建築物條例》沒有賦權屋宇署對堆放在馬路的建築物料作出處理或提出檢控。
  - ii. 儘管如此，當接獲公眾投訴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屋宇署會查證有關的建築工程是否屬於曾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屋宇署呈交圖則進行審批或是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的工作，並嘗試聯絡有關的承建商妥善處理建築物料和廢料。
  - iii. 至於室內維修或屬於「豁免審批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則毋須向屋宇署提交圖則或通知，屋宇署會把這些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於街道上的個案轉介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署跟進。
37.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雖然地政總署有張貼通知的安排，但發現很多時在限期過後仍沒有人員跟進，需要花上三至四天的時間處理。
  - ii. 詢問地政總署假如佔用馬路的是可用的建築物料，應該聯絡哪個部門跟進。
38.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市民一般很難分辨建築物料及建築廢料，詢問部門能否提供清晰客觀的指引。

- ii. 表示雖然有部門同事根據法例張貼通知，但有更多時候向部門投訴卻沒有得到回覆。
- iii. 指出以建築廢料佔用政府土地而佔用人沒有繳交租金，當中涉及的土地價值問題需要部門處理。

3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指出相關問題需要增撥資源處理，因為擺放的物料如玻璃、鋁窗支架等會對市民造成潛在危險，對行動不便或傷殘人士而言特別危險，必須要盡快處理。
- ii. 表示假如個案經部門互相轉介會花上太長時間，詢問部門能否提出最有效的處理方法。
- iii. 建議如果部門沒有足夠資源，議會可以向政府反映要求增撥資源處理問題。

40.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指出部門回覆未有直接回應委員提問。
- ii. 指出路政署及地政總署需要花上一天的時間才可以將馬路上的建築物料界定為廢物，但根據環保署的書面回覆，環保署並不需要用上一天就能分辨物料是否屬於廢物。
- iii. 詢問環保署是否能夠直接將馬路上的建築物料界定成建築廢物並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第354條將廢物清理。

41. 其他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市民亂拋垃圾須要繳付定額罰款1500元，認為與現時大廈建築物料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不合比例。
- ii. 建議可查看有關黑點附近的閉路電視，並研究加重罰則向佔用人罰款以提高阻嚇性。

42. 副主席表示建築廢料佔用政府土地會對市民有危險性，廢料存放在政府土地一日都嫌太多，應該即時處理。

43. 鍾嘉敏議員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對部門的回覆表示不滿，認為部門互相推卸責任，最後問題就不獲處理。她指出過往建築廢料也會用環保斗放好，但現在只是胡亂放在馬路及行人路上，情況愈來愈嚴重。

- ii. 認同早前有委員指出大廈建築物料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與亂拋垃圾的罰則不合比例，因此同意應該加重罰則，以提高阻嚇性，否則問題只會影響市民。
- iii. 建議民政事務處幫忙統籌各相關部門解決問題。

44.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希望不要將問題轉移，因為根據警方早前的書面回覆，如有建築物料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警方已經承諾會將有關建築廢物盡快移走。
- ii. 指出更多的問題是來自未有構成即時危險但對區內市民造成滋擾的建築物料，導致塵土飛揚，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希望委員能集中討論。
- iii. 認同民政事務處應該幫忙統籌各個相關部門以解決問題。

45. 主席表示明白情況嚴重，指出她自己的選區內亦有相同現象，對市民造成很大的滋擾，認為政府有責任監管情況，建議民政事務處幫忙統籌各個部門解決問題。

46.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表示，明白委員對問題的關注，會與相關部門溝通，研究更有效的處理方法。

47. 委員詢問屋宇署有沒有規管承建商擺放建築物料的方法，及會否主動處理擺放在馬路的建築物料。

48. 屋宇署王浩文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如果工程屬於需要向屋宇署呈交圖則進行審批或是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的工作，屋宇署會聯絡相關承建商處理廢料。
- ii. 表示一般建築物料的投送及存放屬承建商工程策劃及物料管理的事宜，承建商有責任根據工程進度，適時和適量地將建築物料送往工地及移離建築廢料，並不屬於屋宇署監管範圍。

49. 有委員表示，現時政府有很多強制驗樓和維修的措施，但區內有很多舊樓，很多時承建商唯有將建築物料放置在大廈旁的馬路及行人路上。

50. 主席表示，聽過部門的回應後，明白建築廢料的問題有部門能夠處理，包括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但現時建築物料的問題更為嚴重，要求地政總署在遇到擺放在馬路上的建築物料時於24小時內清理，並希望地政總署可以在監督及執行上做得更好。

51. 張朝敦博士詢問環境保護署，如果佔用土地的屬建築廢物，是否可以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第354條即時處理，而不用由地政總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處理。

52. 鍾嘉敏議員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對部門的回覆表示憤怒，指出現時問題是由於樓宇更新大行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強制驗窗驗樓等政府命令而產生，認為部門應該在作業備考中清楚說明進行拆卸工程時的廢物處理方法。
- ii. 指出灣仔區內除了勵德邨外，大部份都是私人樓宇，因此區內面對的問題尤其嚴重，部門不能夠只推出命令而不解決所帶來的問題。
- iii. 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將意見向發展局反映，在將來發出命令時要清楚說明承建商處理建築廢料的方法，及未有妥善處理時的罰則。

53. 主席表示問題需要長期跟進，建議列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54.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表示，明白委員對問題的關注，將於會後與地政總署、環保署、屋宇署及路政署等部門商討及協調一個更有效處理建築物料及廢物的方法。

55. 主席再次詢問地政總署就建築物料的問題，能否在接獲通知後24小時內清理。

56.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回應指在法例上有要求和限制，法律意見指需要給予佔用人一整天的通知，例如今天貼上通知，最快後天政府部門才可以採取清理行動。

57.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表示不明白24小時通知是如何計算，認為例如在今天上午11時張貼告示，應該可以在明天上午11時就採取行動。

- ii. 表示現時更大的問題是，很多時候部門在張貼告示的限期過後仍沒有採取行動，甚至要議員辦事處提醒其限期已過，又或是在接報有建築物料胡亂擺放後未有貼上告示。

58.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解釋法律意見指需要給予估用人一個整天處理，因此假如今天貼上通知，最快要到後天政府部門才可以採取行動。

59. 張朝敦博士指出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第354條，環境保護署可以對廢物採取執法行動，詢問如果知道建築物料屬於廢物，是否可以即時採取清理行動。

60.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回覆如下：

- i. 棄置廢物會違反《廢物處理條例》的規定，環境保護署會進行執法工作。針對建築廢物，環保署會加緊進行巡察，如有足夠證據會作出檢控。
- ii. 就清理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會通知路政署安排清理。有關法例並沒有定出時間限制。
- iii. 建築物料並不屬廢物，不受有關條例管制。如收到有關投訴，環境保護署會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61. 張朝敦博士詢問如何分辨物料是否屬於建築廢物。

62.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覆如下：

- i. 建築廢物一般都容易分辨，因為廢物一般會混集不同物料，如泥頭、竹枝等，可從外觀上作出判斷。
- ii. 建築物料通常是單一物料，而且整齊存放。

63. 主席感謝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此外，她總結委員會有以下要求：

- i. 將此議題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跟進，
- ii. 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統籌，與各部門繼續跟進問題。

(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地政處港島東區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會後補註：灣仔民政事務處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5月23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第7項：關於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3/2018號)**

64. 主席請李碧儀議員簡介書面問題。

65. 李碧儀議員簡介書面問題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街頭表演文化是社會活力的一種體現，但是在繁忙時段進行街頭表演卻為區內帶來不少嘈音問題，以灣仔港鐵站A3出口為例，很多時候由早到晚都有街頭表演。雖然居民普遍接受早上的表演，但在繁忙時段如下午6時後，該處會有大量觀眾圍觀，阻塞港鐵站出入口和附近的馬路交匯點，使居民回家時難以通過，而且令港鐵站人群擠擁。
- ii. 至晚上9時甚至11時後，區內仍有表演者開著擴音器發出聲浪，有居民曾與表演者理論要求他們關掉擴音器，並提議他們於入夜時分到沒有住宅及較空曠的地方進行表演，但表演者不但沒有理會居民的提議，反而把擴音器的音量調高，居民唯有報警求助。警方一般不會優先處理此類問題，所以往往都要在居民致電後一段時間才到達現場。即使在警方勸喻後，表演者過了不久又繼續表演。
- iii. 表示早前環境保護署的回應指出，這類問題主要交由香港警務處執法，環境保護署只提供技術支援。她認為此問題並不只是灣仔港鐵站A3出口的問題，詢問警方可否在屢有街頭表演的地點勸喻表演者在入夜時分或人潮聚集時改往其他地方進行表演。
- iv. 表示此問題十分困擾居民，有時候表演者甚至到晚上十二時還在發出聲浪，使居民難以忍受。她希望警方可提出一個確實的解決方案，在居民和表演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不阻礙表演者表演，另一方面亦不影響居民生活。

6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每天都有不少表演者在灣仔港鐵站A3出口至柯布連道的行人天橋上表演及產生噪音，甚至有居民每天都向警方投訴。有委員曾經接過居民的電話求助，然後再代為致電警方尋求協助，從通話中警方表示知道柯布連道每天都有街頭表演的投訴，但委員認為警方卻從未作出檢控。
- ii. 有委員表示對上述表演者是香港居民還是遊客感到懷疑，並詢問如果表演者為遊客，有沒有相關法例作監管。

67.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李碧儀議員所指，街頭表演引致的問題並不只是存在於灣仔港鐵站 A3 出口，在銅鑼灣多個行人專用區內亦有同樣問題，而且情況失控。她認為如果不在表演者開始聚集前有一個處理方法，往後的處理及介入會更加困難。
- ii. 認為需要向表演者帶出一個清晰的信息，讓他們明白表演應該是希望得到別人欣賞，而當他們的表演會對周邊居民帶來滋擾，甚至影響居民的生活時，他們所得到的並不是別人的欣賞，情況並不理想。
- iii. 詢問警方在處理這些情況時，會否利用票控、勸喻及協調等方法。
- iv. 詢問警方過去曾處理過多少此類個案，以及當中遇到甚麼困難。
- v. 認為銅鑼灣遇到更大的問題是行人專用區涉及不同的政治團體及一些厭惡性的街頭表演活動。因此，她希望在有新的表演聚集點之前，會有一個適當的介入及處理方法。

68. 主席請警方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69. 香港警務處袁嘉宏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表演者在街頭有表達的自由，故警方只會在街頭表演可能會破壞公眾安寧、對行人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才會採取強硬的執法。否則，警方只會向表演者作出勸喻或警告。他表示大部分表演者在被勸喻後都會選擇調低音量，甚至離開現場。
- ii. 假如在街頭表演地方屢次收到噪音投訴，警方就會派人在該處加強巡邏，避免情況在警方離去後再次發生。

70. 李碧儀議員認為警方剛才提出，表演者在勸喻後自覺地離去是十分理想的情況；但實際上在灣仔港鐵站A3出口有不少外藉人士及非本區區民的表演者，並不會在勸喻後馬上離去。她希望警方可以提出一些具針對性的措施及未來方向，以改善在港鐵站A3出口和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一帶的問題，例如訂出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在該處加強巡邏，以確保表演者不會阻塞通道。

71. 有委員詢問警方除了對街頭表演者作出勸喻外，會否查閱他們的身分證。

72. 香港警務處袁嘉宏先生回應下：

- i. 警務人員一般會要求表演者出示身分證。
- ii. 關於處理灣仔港鐵站A3出口和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一帶噪音問題的具體措施和方向，警方現階段還需研究資源調配及實際情況等才可訂定相應措施。

73. 主席要求警方在入夜後在屢有噪音投訴的地方反覆巡邏，避免表演者在被勸喻後再次發出噪音。除此之外，由於此乃長期問題，主席建議把問題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跟進。

74. 李碧儀議員希望警方在訂定新措施及方向後，把書面回覆交予秘書處，供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香港警務處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5月16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第 8 項：要求就銅鑼灣作整體及完善規劃、保留加路連山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0/2018 號)**

75.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助理行政署長衛懿欣女士出席會議。

76. 主席請衛懿欣女士就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未來發展簡介最新資訊。

77. 衛懿欣女士表示，出席今天會議主要是回答有關司法機構於加路連山道計劃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問題，而有關規劃的事宜需請規劃署代表解釋。

78. 主席請楊雪盈議員簡介書面動議。

79. 楊雪盈議員簡介書面動議：

- i. 加路連山道的土地使用已經在議會上討論過不少次，而她亦曾經到立法會表達意見，但現時政府部門的回覆都拒絕先進行諮詢。其實現時方案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但很多資料都在最後一次的討論中才知悉，認為政府是希望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然後才進行城市規劃程序及諮詢。

- ii. 認為區議會應該有角色去規劃區內的土地使用，加路連山道是灣仔區內最後一塊大型社區用地，對灣仔區非常重要。今天提出的動議是希望政府能夠認真進行諮詢，正視區內居民對社區用地的需求，包括區內地區團體及社福機構的意見。

80. 主席請規劃署陸國安先生回應。

81.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發展局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經詳列於文件30/2018的附件一。如果要將土地用作商業及法院大樓的用途，必須要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 ii. 根據現行機制，部門必定就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諮詢區議會，並預計會在本年第二季到灣仔區議會作詳細介紹，包括擬議用途、公共設施、交通安排等。

82.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土地的用途其實已經在多年前曾作出討論，亦曾經考慮會否用作舒緩周邊的交通。但經過多年討論，在落實土地用途方面仍然沒有確實答案。
- ii. 有委員表示李文龍議員提出了修訂動議，希望能夠多聽取不同委員的聲音。
- iii. 希望政府部門可以說明現時計劃加路連山道土地的用途。

83.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運輸署如果將用地改為商業用途，區內的交通配套能否應付，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已提出相關質疑。他表示區議會十分擔心銅鑼灣會變得過度商業化，希望部門能夠提供現時交通影響評估的數據，批評有關部門過去近十年的討論中未有交相關數據予議會討論。
- ii. 就興建區域法院方面，他表示不希望將所有社區設施都設置在港島區的核心位置，指出法院可以設置於港島區較偏遠的地方，以舒緩現時已經十分繁忙的交通。

8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回應早前有委員提出在多年前已進行諮詢，她指出進行諮詢必須要有確實的方案。但到現時為止，議會只是在不停的討論當中才知道政府打算將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作商業用途，70,000平方米用作興建法院大樓，甚至有很多資料是要在區議會討論後，在立法會中的討論才得知。
- ii. 指出到現時為止，部門仍然沒有就方案提供交通影響評估；而更匪夷所思的是，部門建議將白沙道的小巴士設置於加路連山道。她認為現時禮頓道的交通情況已經難以承受，此做法是完全跨過了區議會。
- iii. 表示對有委員指李文龍議員將提出修訂動議感到奇怪，因為現時仍未見到相關文件，希望李文龍議員能清楚解釋。
- iv. 表示區議會不能夠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通過有關方案，要求政府進行正式諮詢。她表示如果方案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直接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但最終不能通過城規程序，便不能夠有70,000平方米興建綜合法院大樓。她詢問政府屆時有何打算。

85. 副主席表示，早在2017年7月21日的會議上，他已提出並不支持政府將加路連山道土地改作商業用地，現時他仍然不會支持將該土地改作商業用途。

86.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文件反映出無論是規劃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對處理區議會的意見都十分草率，過往亦很遲才將文件提交區議會，亦沒有將區議會的意見作為進一步規劃的考慮。
- ii. 就加路連山道一帶的土地規劃，區議會一向都希望優先用作民居及政府設施，而銅鑼灣區將不能夠再承受將該處土地用作商業發展。
- iii. 剛才才有委員提到將白沙道小巴士搬往加路連山道，其實在不同場合中議會同事及政府部門都表示非常關心區內的交通，希望能有地方可以集中處理區內的小巴士及巴士站，但有關方案從來都未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iv. 希望政府在將來的土地規劃，能夠將區議會的聲音放在更高層次。

87.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土地資源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之一，加路連山道一帶的土地已經丟空了很長時間。政府在過往曾經到區議會進行諮詢，當時建議一半土地用作商業用途，一半土地用作住宅用途，而地下則作為交通交匯處以舒緩區內交通及改善空氣質素。
- ii. 認為珍貴的土地要好好利用，並配合灣仔區的需要，明白政府有興建法院的需要，但應該先諮詢灣仔區議會，並就土地用途有充分的討論。
- iii. 表示現時非常擔心區內交通配套的負荷，認為要詳細討論才可以尋求最好的使用土地方案。

88. 主席認為政府應就土地規劃及未來發展向區議會及市民進行更深入的諮詢，尤其是將加路連山道改作商業用途會引來更多的交通問題。她續表示現時汽車流量越來越多，擔心區內的交通網絡未必能應付。

89. 主席表示在今天的會議上收到一項修訂動議，由李文龍議員提出，黃宏泰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內容為「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加路連山用地未來用途規劃正式落實前，需諮詢區議會及區內相關持份者。」。

90. 主席請李文龍議員作補充。

91. 李文龍議員表示同意大部分議員的意見，並不同意將加路連山道用作商業用途，所以就原動議提出了較全面及具彈性的修訂。

92. 有委員表示，由於土地資源珍貴，不應該在動議中對土地用途加入前設，應該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93.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表示在2018年3月6日區議會會議中，曾經討論《銅鑼灣分區大綱草圖》，當時區議會反對了規劃署的大綱草圖，需要規劃署重新修訂。
- ii. 認為現時並不是合適的時間討論加路連山道的土地用途，但同意政府需要多做諮詢。
- iii. 表示《銅鑼灣分區大綱草圖》到現在仍未通過，如果現在作出動議會對加路連山道的土地用途作出規限，認為應先討論《銅鑼灣分區大綱草圖》，再責成政府進行足夠的諮詢。

9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認同鍾嘉敏議員的意見，雖然加路連山道屬於《黃泥涌分區大綱草圖》，但兩份大綱草圖都屬灣仔區內，十分有關聯。
- ii. 解釋今天提出動議是要在政府將方案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表達意見，如果方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政府便不用再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她指出如果規劃方案最終不能夠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根本不能建造70,000平方米的法院大樓，到時可能要重新進行規劃，因此認為現時的程序並不正確。
- iii. 她重申所提出的原動議中只要求政府就用地商業用途及興建法院作正式諮詢，並沒有規限土地的用途，指區內仍有不同土地需要。
- iv. 認為李文龍議員的修訂動議只是將一個一般程序說出來，與原動議在本質上不同。

95. 李碧儀議員詢問有關方案是否在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就可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而不用再向區議會進行諮詢，希望部門能夠解釋清楚相關程序。

96.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回覆如下：

- i. 指出現時發展局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只是用作拆卸現時加路連山道較舊的建築物，與未來土地用途並沒有關係。他指出就算取得立法會撥款，亦只能夠用作拆卸用途，而非興建日後的法院大樓。就加路連山道的土地規劃，規劃署必須就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ii. 因應過往所聽取議員反映區內的需要，發展局和規劃署亦在書面回覆的第4段中表示會提供其他的公共設施，將來亦會將交通評估的結果放在文件中，一并提交區議會供議員參考，以諮詢區議會有關的商業及法院大樓用途。

97.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表示對土地將來用途的建議，應該先到區議會諮詢，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 ii. 有委員表示並不反對保留部分土地用作興建法院用途。

98. 張朝敦博士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如果動議太有彈性跟沒有立場是沒有分別的，區議會在此議題上一貫的立場清晰，反對將土地用作過份商業化的用途。
- ii. 詢問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21條，主席需要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詢問動議及修訂動議在哪些地方背道而馳。

99. 主席表示，從字面上看，李文龍議員的動議是指一個較廣泛的諮詢，而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則更具針對性，需要諮詢區內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

100.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剛才陸國安先生已經澄清了今次申請的撥款只局限於拆卸用途，就土地用途的討論是不必要的，但必須強調任何大型土地發展都一定要諮詢區議會，特別是在交通配套及土地用途方面。
- ii. 其實興建法院只是其中一個選項，實在不用有太多前設，反而應該以更加開放的態度去討論土地的使用。

10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重申在原動議中並不是指土地必須用作興建社區綜合大樓，所有的建議都只是一個選項，但政府必須在進行拆卸前與區議會溝通，因為拆卸的目的就是重新規劃，認為現時是在程序上的一個嚴重偷步，是開本港的壞先例。
- ii. 指出原動議與修訂動議的分別是，修訂動議沒有指出區議會對現時政府建議的立場。原動議則可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 iii. 指出如果先進行拆卸，會減少了很多發展的可能性，認為現有建築雖然較殘舊，但仍可作不同用途。

102.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表示作為修訂動議的和議人，並不認同楊雪盈議員的說法，
- ii. 認為修訂動議能更加令政府尊重區議會的意見，涵蓋的範圍、靈活性及約束性都更強。

103. 有委員表示，反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但同意政府不應該偷步不進行諮詢。

104. 主席表示收到另一份修訂動議，由李碧儀議員提出，鍾嘉敏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內容為「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就《黃泥涌分區規劃大綱圖》諮詢灣仔區議會意見，並包括加路連山路前機電工程署總部用地之日後興建用途。」。

105. 主席表示會先處理最新一份的修訂動議。

106. 張朝敦博士表示，他指出政府偷步申請撥款進行拆卸，是由於現有建築物是符合現有的規劃，而新的規劃卻未必能夠通過，因此保留現時建築可以有更多的可能性，因為將來可以重用現時的建築。

107.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表示當日區議會已有充分討論，因為建築物荒廢了太久，擔心有危險及會出現鼠患等問題，因此當時區議會在建築物安全的考慮下，支持了進行拆卸工程，但亦清楚表明不代表議會同意政府作任何未經諮詢的規劃。
- ii. 支持最新一份的修訂動議，因為當中清楚提到就《黃泥涌分區大綱草圖》的諮詢，但表示希望可以在動議中加上社區持份者。
- iii. 希望部門能夠澄清是否在沒有前設的情況下進行拆卸工程。

108. 張朝敦博士要求屋宇署澄清現時建築物的狀況是否屬於危樓。

109.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回應指，伍婉婷議員的理解正確，上次區議會只是支持申請撥款拆卸現有的建築物，就日後用途所涉及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必須到區議會諮詢議員的意見，而拆卸工程並沒有前設。在《城市規劃條例》下，就算完成了對區議會的諮詢，任何持份者及公眾人士都可以向城規會提交意見書。城規會會進行聆訊，邀請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到會上發表意見。

11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雖然區議會於2016年2月曾經贊成拆卸方案，但當時部門指會諮詢城規會，但結果日期卻不停押後。而部門將有關資料交回區議會的日期亦一再延遲，甚至到今日都未有交上完整的交通影響評估。
- ii. 表示每份施政報告都有提及加路連山道用地，但方案不停地改變，並指現時有需要討論加路連山道的長遠規劃，是因為如果就將來的土地用途未能達成共識，保留現時的建築物可以有更大的彈性，尤其是加路連山道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是3層樓高，如果將現時11層高的建築物拆卸，會減少了8層樓高的樓宇面積。

- iii. 表示從立法會早前討論得知，現時的舊建築是可以復修的，涉及約8億元的費用，變相不用經過城規程序就可以保留現時11層高的樓宇面積作社區用途。
- iv. 希望修訂動議能更加有指向性地向立法會表達一個鮮明的意見，應該先將方案諮詢區議會，然後再交上城規會進行相關程序，不能讓政府在得到早前區議會贊成拆卸方案的意見後就開始進行規劃，讓市民誤會。

111. 主席表示會將此議題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由於每一步的發展都關係到市民的福祉，要求規劃署就未來發展的方案，每一步都要充分諮詢市民和區議會的意見。

112.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表示就改變土地用途所涉及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當局必然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13. 主席表示先處理最新一份由李碧儀議員提出，鍾嘉敏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並請李碧儀議員讀出修定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就《黃泥涌分區規劃大綱圖》諮詢灣仔區議會以及各社區持份者意見，並包括加路連山路前機電工程署總部用地之日後興建用途。」。

114. 經討論後，在席的16位委員以13票贊成(伍凱誠委員、伍國成委員、劉佩珊委員、黃宏泰議員、李文龍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主席、林偉文副主席、吳錦津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李碧儀議員及程莉元委員)、1票反對(鄭其建議員)及2票棄權(張朝敦博士及楊雪盈議員)，通過李碧儀議員就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

115.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感謝衛懿欣女士出席會議。

(衛懿欣女士於討論結束後離席，劉佩珊委員於下午4時15分出席會議。)

### **第9項：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進度匯報**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4/2018 號)**

11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6)

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李靄賢女士

陳大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項目傳訊經理	梁瑞初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陳永賢先生
建造經理 – 沙中綫土木工程	林偉德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	姚志安先生

117. 港鐵代表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沙中綫工程的最新進展、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會展站建造工程、港島段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及社區聯繫工作。

118. 張朝敦委員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由於現時灣仔巴士總站對開的過路點將會取消，表示將來會難以步行到銅鑼灣方向，例如馬師道及堅拿道的行人天橋。
- ii. 詢問未來過路點取消後是否需要經過海港中心一帶步行至銅鑼灣。

119. 主席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早前於1月至2月份工地地盤發現炸彈事件後，港鐵需重新審視地盤安全，會否因此令工程延誤。
- ii. 告士打道休憩花園預計會在2018年底至2019年初恢復原貌，詢問需要多長時間才可以在休憩花園重置模型車場。
- iii. 詢問何時會建設海港中心至灣仔北的行人天橋。

120. 港鐵陳永賢先生回覆如下：

- i. 現時巴士總站的人流主要往返灣仔碼頭、鷹君中心及海港中心，取消巴士總站對開的行人過路點安排不會對他們構成影響。雖然途人由巴士總站前往銅鑼灣的路程會較長，但有關的安排有助減輕灣仔北的交通擠塞情況。
- ii. 臨時模型車場預計可於2018年底開始興建，並預計在2019年完成。雖然確實的時間仍須視乎各項工程進度，不過港鐵會敦促承建商盡快完成。
- iii. 有關永久重置行人橋的安排，預計於今年底可以開始興建第一節行人橋。由於第二節行人橋會橫跨現時工地，需等待現時工程大致完成後才可以開始興建。在新橋開放予公眾使用前，會保留臨時行人橋方便市民往來灣仔碼頭一帶。

- iv. 早前1月在工地發現炸彈後，港鐵需要先檢視工地的安全才繼續工程。現時工程已經復工，港鐵仍然以2021年通車為目標。

121.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港鐵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及港鐵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黃宏泰議員、鄭其建議員、程利元委員於下午4時50分離席。)

**第 10 項：運輸署及路政署：灣仔至上環行人連通性研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9/2018 號)**

12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何建成先生

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羅浩堅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新界) 4-3

萬偉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董事

朱家敏女士

主任

鄧思威先生

123. 運輸署何建成先生表示，為回應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積極推動「香港好·易行」，鼓勵市民能夠「以步當車」，減少使用短途的交通工具，部門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港島北灣仔至上環的行人連通性。研究希望能提供一條連貫東西的行人通道，以完善灣仔至上環的步行網絡，並希望諮詢委員會對方案的意見。

124. 奧雅納工程顧問朱家敏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上環至中環、中環至金鐘、金鐘至灣仔及灣仔至銅羅灣段各方案的初步連接構思。

125. 李碧儀議員表示希望了解研究方案有沒有確實的時間表及如何分階段興建。

126.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表示今次的介紹比過往更具體，希望能興建貫通三區的行人路，不但連接中環、金鐘至灣仔一帶，甚至能將行人路連接到東區。

- ii. 希望行人路能暢通易達、寬闊、美化，能提供舒適的愉快步行經驗，並具各區的特色。
- iii. 表示研究需要探討行人路在興建後的管理、維修及清潔權責。
- iv. 關注灣仔北近海邊與灣仔社區一帶的通達性，希望研究能加強整個灣仔區的連繫及有更多社區參與的元素。

127. 張朝敦博士表示贊成擴闊馬師道橋底的行人路，但對擴闊告士打道的行人路有所保留，因為現時行人不算太多，擴闊行人路反而可能會影響交通。

128. 主席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關注近香港演藝學院中央分隔帶興建新的行人天橋的構思，表示該構思中的行人天橋與現時軍器廠街的行車天橋相當接近，認為行人路的安全和美觀都會受影響，未必能提供愉快的步行經驗。她詢問部門在香港其他區分有沒有類似的設計，及能否在行人路的高度上作調整，不至於會與車路並肩而行。
- ii. 表示分域街及告士打道交界現時沒有行人過路處，行人要使用告士打道一條樓高兩層的行人天橋前往駱克道及演藝學院。有不少市民反映長者及傷殘人士使用該路段十分困難，希望部門能將該處的行人過路處納入研究。

129.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對方案表示歡迎，但政府過往有很多方案都未能成功落實，希望是次的研究方案能夠成功。
- ii. 贊成加闊在波斯富街至堅拿道一段的謝斐道的行人路，希望該項工程能夠完成。她指出該處違泊問題嚴重，而且食肆外經常有很多人排隊，行人很多時難以走過該路段。
- iii. 表示對加闊堅拿道天橋底轉彎位的行人路有保留，因為該處彎位比較急和危險，對駕駛者造成盲點，建議考慮將現有停泊電單車通道作調整會較為可行。
- iv. 對馬師道的行人空間比較暗表示關注，指該處擺放了很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具，未有好好善用空間。
- v. 認為現時研究只集中灣仔區內東西之間的行人路連接，但需要更多區內南北之間行人路連接的規劃，才能進一步增加市民的步行經驗。

130. 奧雅納工程顧問朱家敏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研究計劃分短、中、長期方案，希望將可行性較高的方案先推行，一般短、中期的方案由設計到推行需要不多於五年的時間，所以會先集中處理較短期的方案。
- ii. 表示長期方案會涉及較複雜的工程設計，亦需要考慮地下管道及周邊其他工程在時間上的配合，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但會整合有關方案再配合沙中線及其他工程項目的安排。
- iii. 有關加闊堅拿道彎位的行人路及相關電單車泊位的重置安排的建議，表示會考慮整體優化該彎位的設計。
- iv. 就擴闊告士打道行人路的方案，指出會考慮及平衡該處交通流量的需要。
- v. 有關灣仔區內南北之間行人網絡的通達性，表示現時研究會先集中處理區內的東西連接，然後會進一步研究區內的南北連接，以配合灣仔北海濱的設計。
- vi. 就在中間分隔帶興建行人天橋的方案，指出在旺角道及荃灣大河道的行人天橋都可以作為參考例子，並解釋可以在行人天橋上放置植物和圍板分隔行人和旁邊的車輛。

131. 主席感謝運輸署、路政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路政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第 11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1/2018號)

132. 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陳志成先生出席會議。

133. 主席請委員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發表意見及提問。

134.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希望跟進有關合和二期工程的刊憲情況，詢問地政總署合和是否已經提交圖則以作審批。

- ii. 請環境保護署注意合和工地的噪音情況，特別是星期六在堅尼地道附近的情況。她表示過往曾與承辦商中國海外反映上述情況，而中國海外亦指已加強工地的隔音措施。雖然曾經收效，不過近半年亦有收到附近居民的投訴，希望環境保護署能與中國海外研究減低噪音的方案，例如將發出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星期六上午九時半以後開始，以及檢討工地的隔音措施是否足夠。由於工程將於2022年完成，她希望環保署能持續跟進有關情況。

135.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希望跟進電車配車站的重置安排。她指出在現階段的土地勘探過程出現問題，她於上月發現高士威道的地盤內有水務工程的圍板。經了解後，電車公司指工地內發現懷疑是屬於水務署的地下喉管，但最終發現有關喉管並不屬於水務署的管轄範圍。她指出電車公司的回覆雖然詳盡，但並未有交代工程進度。她曾向電車公司提供工程通知書的樣本以作參考，可惜至今仍未收到電車公司有關的工程通知書。她希望電車公司若在工程進行期間有新發現，必須通知委員會。
- ii. 由於電車公司未有主動向議會交代工地情況，因此她經常到工地拍照記錄。她認為電車公司每次均十分被動的作出回應，實在有違對議會的承諾。

136.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查詢告士打道220-230號的違泊情況，以及加裝欄杆的建議。就部門曾進行的諮詢工作，她認為諮詢對象存在問題。她得悉運輸署會請民政事務處協助進行諮詢50米範圍以內受影響的持份者，不過部門未有公開每次回應諮詢的人士的背景。雖然條例不許可部分路段加裝欄杆，但被諮詢的人士不能完全代表居民的意見，既得利益者當然會反對加裝欄杆。因此，她希望民政事務處能提交補充資料，向委員會交代被諮詢人士的背景資料。
- ii. 就告士打道220-230號及軒尼詩道近堅拿道西至天樂里一段而言，附件二顯示巡查數字只得數次。有居民指午飯時段是違泊的高峰期，很多車輛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維修，阻礙行人及行車，她希望警方能加強巡查及執法。

13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港鐵的回應指港鐵與栢景臺的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溝通，但加裝天后站升降機的進度未見明顯，她希望港鐵能加強與相關人士的溝通，加快加裝升降機的進度。
- ii. 關於城巴第11號路線的脫班問題，她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除在中環碼頭總站數車外，有沒有關注中途站的到站時間或路面的行車情況。她指出巴士在大坑回程時，很多乘客均未能在大坑道上車。她認為城巴11號路線的問題仍未解決，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交代有沒有在大坑道兩個巴士站，包括大坑道1號前及利群道巴士站進行統計，以及了解有沒有乘客未能上車。
- iii. 指出關於大坑道4-4c號的規劃申請編號已經由A/H6/80更新為A/H6/82。她表示很多居民在假期前收到規劃申請的諮詢文件，收集居民就該申請的意見。其實較早前居民已希望透過政府進行修例，禁止申請人在長假期前收集意見。她希望規劃署能作出回應。

138. 伍婉婷議員補充，電車公司指會在4月至6月底向公眾介紹有關綠化工作的諮詢，不過現時尚未收到有關的資料，因此她希望電車公司能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139.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140.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指根據部門記錄，過往曾在合和二期工地進行巡查，工地在限制時段內沒有進行建築工程，現時承辦商主要在日間的非限制時段進行工程。部門過往曾收到上址的噪音投訴個案，亦有與承建商溝通，減低噪音的解決方案。據他了解，承建商會於日間稍後時段才開始噪音較大的工序，亦會於工地範圍加設隔音布。部門會持續與承建商跟進，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41.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表示，部門曾與合和在2018年1月9日到區議會會議討論刊憲的程序，現時部門亦有與合和跟進有關的情況。

142.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會議後敦促電車公司就配電站的工程細節及進度適時通知委員會。
- ii. 城巴11號線由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的班次大致按照規定安排提供服務。然而，到達中途站的時間偶受沿途的路面情況影響而稍為延誤。署方會於下次提交文件時提供中途站的服務情況。

143.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指出，部門按照既定程序就「建議於告士打道220-230號（近堅拿道西）加設鐵柱」對受影響的50米範圍內人士進行諮詢。她表示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諮詢工作的補充資料，及於下次再進行諮詢時，與相關部門討論諮詢的範圍及對象。

144. 鍾嘉敏議員指諮詢範圍為50米並沒有問題，不過由於部門未有交代回覆人士的背景，因此諮詢結果並沒有代表性。50米範圍內包括居民、法團、商戶等公眾意見，但很多時回覆諮詢的人士只提供姓名及簽署，提出反對的人士可能是車房的客人，並非真正代表居民的意見。

145.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若城規會收到規劃申請便需要進行公眾諮詢。根據法例，公眾諮詢的限期為三星期。有關的規劃申請於2018年3月13日至4月3日期間公佈，公眾假期為3月30日。在條例下當局無法針對個別申請人不可在長假期前提交申請。一如以往，部門再收到規劃申請時，會按既定程序儘快以電郵通知當區區議員，並會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附近張貼告示通知居民，若有任何意見可向城規會提出。

146. 楊雪盈議員感謝規劃署的回覆，並表示熟悉有關的條例內容，而議會早前亦有就相關條例的不足進行討論。她表示問題並不是要部門解釋條例內容或程序，而是希望相關部門能提出解決方案或改善措施，例如修例，以避免居民於長假期前被逼作出回應。當區議員在首星期收到部門的文件後，需要時間整理文件內容及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呼籲居民回應。她認為申請人於一月農曆新年前提出申請，到三月復活節假期前再提出申請實屬擾民，亦花費人力物力，而條例亦偏幫發展商及地產商，因此她感到不滿。作為民意的代表，她希望向部門反映及請部門作出跟進。

147. 張朝敦博士請秘書處更新大坑道4-4C的規劃申請編號為A/H6/82。

148. 主席表示，李文龍議員希望在地區行動清單內加入勵德邨的議題，委員對此並沒有異議。

149. 楊雪盈議員指銅鑼灣道近書館街曾進行水務署的工程，巴士站亦被遷移，而銅鑼灣道西行往高士威道方向的左邊行車線長期有違泊情況，阻礙巴士進入車站，亦阻礙車輛轉入大坑內街，請警方加強巡查及執法。

150. 有委員指景光街及奕蔭街的違泊情況未有改善，請警方加強執法，並建議運輸署於景光街近巴士站加設雙黃線。此外，跑馬地警署的投訴熱線線路非常繁忙，未能即時處理市民的違泊投訴，請警方作出改善。

151. 鍾嘉敏議員指告士打道220-230號、軒尼詩道近堅拿道西至天樂里一段及堅拿道天橋底由禮頓道至告士打道一段的違泊情況未見改善，但巡查數字很低，請警方加強巡查及執法。就波斯富街至堅拿道東一段的謝斐道違泊情況嚴重，影響行人過馬路的視線，請警方留意及希望將項目加入清單內跟進。

152. 委員同意景光街加設雙黃線的建議，以杜絕雙重及三重泊車的情況，及解決巴士未能進入車站的問題。

153.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指出文件顯示的巡查次數相當高，而第6至18號黑點的巡查及投訴數字都遠高於定額罰款的數字，不過春園街、廈門街及浣紗街有一些日子的定額罰款數字亦相對地高。
- ii. 明白銅鑼灣區的街道繁忙，警方可能以勸喻方式請車輛離開會比票控車主有效，不過在經常有車上落貨物的街道，車輛在警方勸喻後很快又回到同一地點上落貨物，因此她認為警方應該在有關地點加強票控，處理違泊問題。
- iii. 過往她亦有讚揚警方處理違泊的執法安排，認為既然警方已宣傳在區內進行不設預警的執法行動，期望警方在繁忙的街道加強定額罰款的執法。

154. 李文龍議員指金龍臺的12月及2月份的票控數字相當高，金龍臺屬於北角警署及跑馬地警署的管轄範圍，他詢問金龍臺資料的分佈情況。他指出該處的違泊問題嚴重，認為警方有需要加強晚間巡查及不設預警的票控執法。

155. 香港警務處袁嘉宏先生回覆如下：

- i. 警方備悉委員就上述黑點的意見。警方一直於清單上的各個黑點保持高強度的執法，每天都派員巡查違泊黑點。警方會靈活調配資源處理違泊問題，以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
- ii. 由於銅鑼灣是一個非常繁忙的區域，警方的首要工作是盡快解決阻塞的問題，因此警方會勸喻司機將車輛駛走。此外，為免票控會造成交通擠塞，前線警務人員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執法行動。

156. 警務處陳志成先生指金龍臺2月份78宗票控中，有38張告票來自灣仔區，40張告票來自東區。警方已通知前線警務人員，若車輛由一個警區駛入另一個警區，但車輛違反交通標誌或路面標記，造成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影響或危險，警方會依法進行執法，及稍後通知對方警區相關的違法地點。因此以上情況只是人手調配安排，不會影響警方於現場的決定和執法。

157.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表示，部門會考慮委員會就景光街加設雙黃線的建議，並於稍後作出回覆。

158. 李碧儀議員表示，噪音黑點第19項「胡忠大廈休憩處」的噪音問題已暫時解決，並感謝地政總署及合和的配合。不過，她希望將黑點更改為胡忠大廈平台郵政局對出空地。每逢週末至晚上九時許都發現有人在上址進行拳擊活動及放置按摩床進行按摩及推油行為。合和已與警方配合，圍封及放置鐵馬，不過現時郵局對出空地的情況未有改善，希望環境保護署及警方跟進。她已將相關相片交予警民關係組作記錄。

159.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雖然環境保護署指巡查未有發現，但其實她亦曾到幾個黑點作出勸喻，例如利園商場一期3至4月期間曾進行工程至深夜二時；崇光百貨仍然有晚間上落貨物及進行拆卸裝修物料的工程；TOWER 535食肆的晚間噪音情況雖有改善，不過若有活動進行，噪音亦會維持至晚上12時。
- ii. 希望警方及環境保護署跟進怡和街及邊寧頓街交界的晚間修路工程。她於3月8日收到承建商發出的電郵，要求她發出不反對的回應。幾經要求下，路政署及承辦商的代表與她於3月14日進行實地考察。她指出附近居民的需要，而路政署當時亦承諾會做好隔音措施。結果在3月25日晚上12時，承辦商使用四部手提破碎機同時打地。承辦商指由於路面不平，因此沒有使用置於路上的隔音箱。她即時要求承辦商加設隔音裝置，但幾經要求下承辦商才裝置一個隔音箱。
- iii. 指出環境保護署在回覆中指，以上工程屬於緊急工程，因此沒有申請及不需要申請晚間噪音許可證。她表示於3月8日已收到電郵通知，指環境保護署與警方均希望承辦商須得到她的同意下方可展開工程，詢問環境保護署在什麼情況下才算緊急工程，使承辦商不需申請晚間噪音許可證亦可展開工程。她表示已經向環境保護署提供短片，但署方竟然指承辦商沒有違反任何條例，有關答覆令人不能接受。她表示上述工程發出的噪音比清單上任何一個黑點所發出的噪音更加滋擾居民。位於邊寧頓街的工程噪音甚至影響到百德新街的居民，情況非常嚴重。

160.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回覆如下：

- i. 部門會加強巡查利園一期、崇光百貨及TOWER 535三個噪音黑點。
- ii. 有關怡和街及邊寧頓街交界的工程，部門在收到噪音投訴後，已與路政署了解情況。如一般工程需要在假日時展開，承辦商須向部門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不過條例豁免水管爆裂、緊急道路維修等緊急工程。
- iii. 經查詢後，路政署指於3月25日進行的屬於緊急道路維修工程，不屬《噪音管制條例》的管轄範圍，但仍需要遵守路政署有關緊急維修工程的要求進行，包括確保減少噪音及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61.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回覆如下：

- i. 由於部門發現上址路面的防滑鋼砂出現破損，有可能影響車輛，特別是巴士的行駛安全，亦有機會對公眾構成危險及造成重大的財物損失，因此部門建議盡快展開維修工程。
- ii. 雖然緊急維修工程無須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但承建商都需要安裝適當的隔音措施。由於時間緊迫，承建商於工程開始時使用了四部手提破碎機，希望盡早完成工程，但未有妥善安裝隔音罩。承建商收到投訴後，已即時使用隔音罩。
- iii. 就上述工程對附近居民及議員造成的滋擾感到抱歉，亦已警告及責成承建商檢討，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部門亦會在承建商的評核報告中反映其有關工作表現。

162.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不接受路政署所述，承建商在收到投訴後已立即安裝隔音罩的回應。她在現場要求承建商立即安裝隔音罩，但承建商拖延時間，未有即時採取行動。在她的堅持下，承建商才安裝了一個隔音罩。除上述四部手提破碎機外，另一組發電機亦未有安裝任何隔音裝置。承建商在她要求下才在發電機附近加設隔音裝置。
- ii. 此外，在農曆年期間邊寧頓街亦有一項工程，當時路政署承諾只在日間進行工程，而該項工程亦很順利地在日間完成，詢問3月25日距離復活節及清明節假期只有數天，工程為何不可在假期的日間時段進行。

- iii. 事件在社交媒體上引起討論，有工友指現時的隔音措施並未對他們有太多保障。工友在隔音箱工作期間感到很焗促，亦會聽到所有工程的噪音，影響他們的聽覺。她請路政署提供隔音裝置的規格，以及隔音裝置對工友會帶來甚麼損害，部門可提供什麼保障等資料。
- iv. 詢問在繁忙區域進行工程時，部門有沒有整體考慮如何提升隔音措施，請部門於會後提供資料。

163.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表示可以於會後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164. 主席請路政署將資料交予秘書處安排傳閱予委員。

(伍婉婷議員、李碧儀議員、伍凱誠委員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席。)

(會後補註：

- (一) 路政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2018年3月25日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4月27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 (二)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於告士打道220-230號近堅拿道西加設鐵柱」的地區諮詢範圍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4月27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 (三)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綠化設計方案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4月27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 (四) 運輸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在景光街近巴士站加設雙黃線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5月16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補充資料。)

## **第 12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65. 主席表示，由於灣仔社區聯會同時向區議會提交兩份撥款申請文件，以舉辦「2018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及「灣仔宣揚道路交通安全街教活動」，她建議將兩項議程作合併討論，請團體代表先介紹兩份申請文件，待團體代表離席後，委員會才作出討論。

166.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a) 2018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5/2018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5/2018 號	2018 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	灣仔社區聯會	41,041	41,041

167. 盧天送先生介紹「2018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的撥款申請文件。

168. 楊雪盈議員質疑啟動禮的必要性，認為使用6,000元設置街站比使用在啟動禮的背幕和地毯更能達到宣傳和交流效果。此外，由於團體已透過學校進行宣傳，她認為街站不需設於學生放學後的時間，而應針對其他公眾。她亦詢問有關啟動禮的總支出是否只是6,000元。

169. 主席建議在啟動禮上舉辦有關交通安全的講座，並邀請警務處代表進行演講。

170. 盧天送先生備悉主席的建議，並表示稍後會與警方聯絡。他續表示雖然會發信予學校校長，但未必所有學生都了解此項活動，故街站設於放學後的時間是為了加強信息。另外，啟動禮的總支出為6,000元。

171.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如何選擇設計公司，及在選擇外判公司時會否有一個公平及公開的招聘程序。

172. 盧天送先生表示會選擇合適的設計公司，亦會按要求發信予其他廣告公司作招聘。

173. 主席詢問可否以招標形式選擇設計公司。

174. 盧天送先生表示可以以招標形式選擇設計公司。

**(b) 灣仔宣揚道路交通安全街教活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6/2018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6/2018 號	灣仔宣揚道路交通安全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67,100	67,100

175. 盧天送先生介紹「灣仔宣揚道路交通安全街教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
176. 張朝敦博士詢問以環保餐具作為宣傳品與道路安全的關係，認為60,000元的宣傳品開支數目不小，希望了解兩者關係，並詢問可否減低宣傳品開支，把款項用於其他宣傳項目上以達致更大的宣傳效果。
177. 有委員提議選擇耐用及宣傳效果佳的環保餐具，並詢問團體可否轉換或增加新的宣傳地點。
178. 盧天送先生指環保餐具上印有交通安全標誌以宣揚道路交通安全，亦表示會考慮轉換或增設宣傳地點。
179. 主席感謝盧天送先生出席會議。
- (盧天送先生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180. 秘書補充團體就「2018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181.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認同舉辦啟動禮及歌舞表演等的需要，因此她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82. 張朝敦博士表示棄權，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申請的豁免事項。
183. 秘書補充團體就「灣仔宣揚道路交通安全街教活動」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184. 楊雪盈議員詢問秘書處，該團體過往以此模式進行街教活動的次數。她認為團體每年都舉辦同類型活動，但沒有先評估活動的成效，因此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85. 張朝敦博士認為以環保餐具作為宣傳品並不能帶出道路交通安全的訊息，因此他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86. 主席備悉楊雪盈議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在會議後補充團體過往以此模式進行街教活動的次數。她指出警務處每年均有舉辦同類型的街教活動以宣揚道路交通安全，並希望各方都能配合做一個活動評估報告。
187. 其他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申請的豁免事項。

(c) 精叻新一代 - 學童交通安全巡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8/2018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8/2018 號	精叻新一代 - 學童交通 安全巡禮	香港佛教聯 合會青少年 中心	80,650	80,650

188. 主席歡迎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主任侯明勝先生、福利工作員羅綺玲女士和兼職福利工作員程貝怡女士出席會議。

189. 羅綺玲女士介紹「精叻新一代 - 學童交通安全巡禮」的撥款申請文件。

190. 主席詢問當中7間小學是否每間小學都有最少200人參與是次活動。

191. 羅綺玲女士指參與人數視乎學校的規模，撥款申請表上所指的600名受惠者是根據去年活動的參與人數作出初步預計的數目。

19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為何要強調對象包括少數族裔學生？
- ii. 7間小學中有多少間學校是少數族裔集中的學校？
- iii. 認為受惠人可多於600名學生。
- iv. 由於對象包括少數族裔學生，話劇是否以雙語進行？
- v. 認為每張宣傳海報15元的預算支出較其他團體的預算高。
- vi. 建議團體留意撥款申請上運輸服務的項目會否涉及保險事宜。
- vii. 是否會為每間學校都安排攝影服務？
- viii. 宣傳品是甚麼及如何帶出交通安全信息？

193. 羅綺玲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在香港，不少宣傳及活動都以粵語為主，團體希望藉此機會教育少數族裔學生，讓他們了解相關的安全知識。因此，團體的宣傳、話劇演出及講座等都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按學校需求而定。

- ii. 團體會聯絡灣仔區內所有學校並向它們宣傳是次活動，目標是有兩至三間非華語學校參與。
- iii. 撥款申請文件上的受惠人數目是保守推算所得，團體期望實際受惠人數可達一千人以上，稍後會作出修改。
- iv. 運輸服務的保險事宜由承辦商安排。
- v. 團體會為每間學校安排攝影服務作為紀念。
- vi. 關於宣傳海報的預算支出，團體已預先進行報價對比，但因為只印刷少量宣傳海報，故成本單價相對較高。
- vii. 宣傳品為適合學生使用的文儀用品，文儀用品上會印有活動的內容及資訊。

194. 委員提議團體在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前，提供進一步有關活動宣傳品的資料。

195. 主席請團體向秘書處提交活動宣傳品樣本，以供議員傳閱並給予意見。

196. 張朝敦博士詢問15元的文儀用品是甚麼，並提議團體調整宣傳品的預算。

197. 主席請團體把修改後的撥款申請文件提交予秘書處。

198. 主席感謝侯明勝先生、羅綺玲女士和程貝怡女士出席會議。

(侯明勝先生、羅綺玲女士和程貝怡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199. 主席建議待團體修改撥款申請文件後，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這項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有關「2018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的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申請的撥款額下調至34,788元。秘書處於2018年4月12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5/2018號文件。
- (二)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有關「灣仔區宣揚道路交通安全街教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但申請的撥款額則維持不變。秘書處於2018年4月13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6/2018號文件。

- (三)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有關「精叻新一代—學童交通安全巡禮」的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得主席批准，秘書處於2018年4月13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更新後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8/2018號文件。委員會於2018年4月23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支持團體使用撥予委員會的80,150元撥款。
- (四)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24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2018道路安全在灣仔填色比賽」及「灣仔區宣揚道路交通安全街教活動」的兩份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48/2018及第49/2018號文件。
- (五) 秘書處於2018年5月16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有關灣仔社區聯會向本屆灣仔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街教活動的補充資料。)

### 第 13 項：其他事項

20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第 14 項 下次會議日期

20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2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獲正式通過。